



【考点】股东诉讼

（一）股东对公司的诉讼

1. 涉及撤销的诉讼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考点】 股东诉讼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考点】股东诉讼

2. 涉及股东知情权的诉讼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要求查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考点】股东诉讼

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考点】股东诉讼

不正当目的包括以下情形：

①股东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业务的，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②股东为了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③股东在向公司提出查阅请求之日前的**3年**内，曾通过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④股东有不正当目的的其他情形。



【考点】股东诉讼

3. 涉及股权转让变更的诉讼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书面通知公司，请求变更股东名册；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并请求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拒绝或者在合理期限内不予答复的，转让人、受让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考点】 股东诉讼

4. 涉及解散公司的诉讼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考点】股东诉讼

股东以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等权益受到损害，或者公司亏损、财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以及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进行清算等为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同时又申请人民法院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对其提出的清算申请不予受理。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时，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或者证据保全的，在股东提供担保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予以保全**。



【考点】股东诉讼

（二）股东对公司的董监高及第三人的诉讼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侵犯公司利益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果监事会收到股东的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考点】股东诉讼

2. 监事侵犯公司利益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果董事会收到股东的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考点】股东诉讼

3. 公司以外的他人侵犯公司利益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果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收到股东的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考点】股权转让

1. 转让方式

(1) 对内转让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考点】股权转让

(2) 对外转让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30日**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考点】股权转让

（3）人民法院依法强制转让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20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4）继承转让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从而取得股权。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考点】股权转让

(5) 异议股东股份回购转让。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 ①公司**连续5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5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 ②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 ③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考点】股权转让

2. 股权转让要求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向外转让股权或者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考点】破产申请的受理

（一）受理时限

1.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通知债务人。

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

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10日**内裁定是否受理；债务人对债权人的申请未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并自裁定作出之日起**5日**内送达债务人。



【考点】破产申请的受理

债务人收到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提出的破产申请裁定后，应当自裁定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考点】破产申请的受理

（二）受理后的工作

1. 指定管理人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同时**指定管理人**。

2. 通知、公告

人民法院应当自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25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考点】破产申请的受理

（三）不予受理或驳回

1. 破产申请的不予受理

人民法院收到申请人提出的破产申请后，经审查发现破产申请具有以下情形、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作出裁定，不予受理：

（1）债务人有隐匿、转移财产等行为，为了逃避债务而申请破产的；

（2）债权人借破产申请毁损债务人商业信誉，意图损害公平竞争的。



【考点】破产申请的受理

2. 破产申请的驳回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经审查发现债务人有巨额财产下落不明且不能合理解释财产去向等情形，即没有达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界限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

申请人对驳回申请的裁定不服的，有权自裁定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考点】破产案件受理的法律后果

1. 个别清偿无效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

2. 债务人的债务人、财产持有人

(1)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2) 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故意违反上述规定向债务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使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不免除其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的义务。



【考点】破产案件受理的法律后果

3. 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

(1)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对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有权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并通知对方当事人。

(2) 管理人自破产申请受理之日起**2个月内**未通知对方当事人，或者自收到对方当事人**催告**之日起**30日**内未答复的，**视为解除合同**。

(3) 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合同的，对方当事人应当履行；但是，对方当事人有权要求**管理人提供担保**。管理人不提供担保的，**视为解除合同**。



【考点】破产案件受理的法律后果

4. 执行程序、保全措施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



【考点】破产案件受理的法律后果

5. 未决诉讼

(1)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



【考点】破产案件受理的法律后果

(2) 破产申请受理前，债权人就债务人财产提起下列诉讼，破产申请受理时案件尚未审结的，人民法院应当中止审理：

①主张次债务人代替债务人直接向其偿还债务的；

②主张债务人的出资人、发起人和负有监督股东履行出资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直接向其承担出资不实或者抽逃出资责任的；

③以债务人的股东与债务人法人人格严重混同为由，主张债务人的股东直接向其偿还债务人对其所负债务的；

④其他就债务人财产提起的个别清偿诉讼。



【考点】破产案件受理的法律后果

(3) 债务人破产宣告**后**，人民法院应当**判决驳回**债权人的诉讼请求。但是，债权人一审中**变更**其诉讼请求为追收的相关财产**归入债务人财产**的除外。

(4) 债务人破产宣告**前**，人民法院依据规定裁定驳回破产申请或者终结破产程序的，上述中止审理的案件应当依法**恢复审理**。



【考点】破产案件受理的法律后果

6. 就债务人财产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破产申请受理后，债权人就债务人财产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考点】债权申报

（一）破产债权与破产债权申报

破产债权	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经依法申报确认+通过破产程序+从破产财产中获得公平清偿+可强制执行的财产请求权（不同于破产费用、取回权、别除权）
破产债权的申报	1. 指债权人在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依照法定程序和期限，主张并证明其债权存在，参加破产程序的法律行为。 2. 债权申报是债权人参加破产程序，行使权利的基础。
申报的期限	最短不得少于 30日 ，最长不超过 3个月 。自法院发布受理破产申请公告之日起算。



【考点】债权申报

（二）债权申报范围

1. 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职工对清单记载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管理人不予更正的，职工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考点】债权申报

2. 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

3. 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4. 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考点】债权申报

5.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

6.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是，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不得重复申报）



【考点】债权申报

7. 保证人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的，债权人有权申报其对保证人的保证债权。

主债务未到期的，保证债权在保证人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一般保证的保证人主张行使先诉抗辩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在一般保证人破产程序中的分配额应予提存，待一般保证人应承担的保证责任确定后再按照破产清偿比例予以分配。

保证人被确定应当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的管理人可以就保证人实际承担的清偿额向主债务人或其他债务人行使求偿权。



【考点】债权申报

8. 债务人、保证人均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的，债权人有权向债务人、保证人分别申报债权。

债权人向债务人、保证人均申报全部债权的，从一方破产程序中获得清偿后，其对另一方的债权额不作调整，但债权人的受偿额不得超出其债权总额。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后不再享有求偿权。



【考点】债权申报

9. 连带债务人人数人被裁定适用《破产法》规定的程序的，其债权人有权就全部债权分别在各破产案件中申报债权。

10. 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照规定解除合同的，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

11. 债务人是委托合同的委托人，被裁定适用本法规定的程序，受托人不知该事实，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受托人以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考点】债权申报

12. 债务人是票据的出票人，被裁定适用《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付款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13. 破产申请受理后，债务人欠缴款项产生的滞纳金，包括债务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应当加倍支付的迟延利息和劳动保险金的滞纳金，债权人作为破产债权申报的，人民法院不予确认。



【考点】债权申报

（三）债权申报后果

1. 债权人取得破产程序当事人地位。

2. 债权的诉讼时效因债权申报而中断。即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

3. 债权人逾期申报或未按规定申报债权的，将产生失权或其他不利后果。